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係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二、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融資金額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間仍應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述貸與案件屆期時，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本息，不得辦理展延。

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時應即收回本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展延。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到期一次收回本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其計收方式，惟利息及本金仍應於貸與期限屆滿時以實際金流完成收回，不得辦理展延。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
- 二、申請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借款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融資額度，除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外，尚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業等事宜。
- 三、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列明否決理由，呈請總經理覆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外；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所有資金貸與案件，均不得辦理展期續約。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還清本息。逾期未償還者，應即視為逾期債權，由財務部門會同法律顧問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及追償，不得由董事會決議展延。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